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舉報政策 (「本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達至及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潔、問責性與道德商業行為。因此，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各個級別的董事及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統稱「舉報人」），以報告彼等已得悉或真誠懷疑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本集團內任何關注以及實際或疑似不正當或舞弊。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涵蓋所有舉報事宜及任何廉潔或營運關注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法律或監管條例；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誤判行為；
- 有關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的舞弊、不正當或欺詐行為；
- 危害他人身體及安全的行為；
- 對環境造成損壞；
- 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守則的規定；
- 賄賂或貪污；
- 損害本公司聲譽的不正當或不道德行為；及
- 對以上任何事宜故意隱瞞。

- 2.2 如僱員或舉報人真誠相信出現任何上述違反事項而並無獲相關線管理層妥善處理，或認為透過正常線路管理報告將不會提供妥善調查，或如有關僱員認為違反事項與其線管理層相關，本公司鼓勵彼透過本政策發起行動。

3. 保障及保密

- 3.1 所有接獲的關注將會按適時、公平、保密及敏感的方式處理。舉報人的身份將會保密，除非其身份須向徹底調查披露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為被指控人士提供合法辯解權利。
- 3.2 為了不危害調查，舉報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家族成員、朋友、同事及客戶等）披露任何有關舉報事項的資料，惟須依法向執法機關及／或監管機關披露的情況除外。

4. 防止報復及虛假報告

- 4.1 本公司概不容忍針對任何僱員或善意投訴或合作或協助調查的舉報人之任何騷擾、威脅或報復行為或任何類型的歧視或其他不利就業行為。
- 4.2 任何透過誣告、惡意謠言或其他惡意行為意圖傷害或誹謗他人，均可導致紀律處分或其他處分，最嚴重者包括解僱。

5. 程序

- 5.1 舉報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報告指控或關注，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審核委員會主席收，並以密封信封清楚標記為「嚴格保密－只供收件人查閱」以確保保密。報告內應提供足夠個案具體資料及（如可能）支持證據。所有接獲的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中央記錄。
- 5.2 如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接獲有關欺詐、貪污及不當行為的報告，彼應轉交審核委員會以建議採取行動，而如審核委員會主席不同意建議採取的行動，則該事宜將由審核委員會承接。
- 5.3 本公司鼓勵舉報人於任何所作出披露中註明自己的姓名。匿名投訴將提升本公司進行適當評估的難度，乃由於本公司將無法與舉報人跟進以獲取更多資料。對於試圖阻止向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舞弊關注或阻礙彼或代表彼的任何人士可能進行的任何調查之任何人士，本公司將視其嚴重違紀。

6. 調查

- 6.1 於接獲舉報報告後，審核委員會將評估所提出關注的有效性及其相關性，並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如有需要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將委任一支調查團隊以調查所報告事宜。
- 6.2 調查的形式及時期將根據個別事件的性質及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事宜可能：
- 內部調查；
 - 轉交警方或相關執法機關；
 - 轉交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或
 - 形成獨立調查的主題。
- 6.3 調查結果連同糾正行動計劃將記錄在案並提供予審核委員會及（如適當）董事會。調查結果可能會在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傳達予舉報人。
- 6.4 相關人士一旦被發現違反本集團的業務操守準則，將受到紀律處分，可包括解僱。
- 6.5 調查不應危及執法機關將來進行的任何調查。在合理懷疑犯罪活動、索取及接受好處或違反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活動之情況下，負責內部調查的一方可能在法律上有責任通知相關的公共或監管機構，例如警方、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執法機關（如適用）。

7. 爭議解決機制

- 7.1 如舉報人不滿意所接獲回覆及任何所採取後續行動，彼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主席提出其關注，主席將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安排任何未來調查。其後將向舉報人寄出書面回覆。

8. 檢討本政策

- 8.1 審核委員會負責本政策的日常實施及監督、審閱及調查報告、監察及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及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將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
- 8.2 本政策（經不時修訂）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